

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发〔2019〕13号



关于举办“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 展现 新时代辅导员风采”专职辅导员理论 学习测试、理论宣讲比赛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把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引向深入，进一步提升我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提升我校辅导员的综合素质和能力水平，激励全体辅导员队伍强化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和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新人的思想自

觉、使命自觉、行动自觉，结合《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要求，按照学校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的有关部署，决定举办“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 展现新时代辅导员风采”专职辅导员理论学习测试、理论宣讲比赛，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赛对象

全校专职辅导员。

二、赛程安排

第一阶段为理论学习测试，第二阶段为理论宣讲比赛，各按100分计算。采用晋级制，第一阶段测试成绩在60分以上(含60分)方可进入第二阶段比赛，第二阶段比赛成绩不与第一阶段测试成绩挂钩，由评委现场评定。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4月9日 9:30—11:30 进行理论学习测试；

4月12日 9:30—16:30 进行理论宣讲比赛。

三、参赛内容

(一) 理论学习测试

采用笔试(闭卷)方式进行，题型包括：单选题、不定项选择题、改错题、简答题和论述题。主要考察辅导员对相关知识的掌握程度以及理解分析信息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测试内容主要包括马克思主义理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

工作会议精神、《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贵州师范大学专职辅导员培训资料（2019）》、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党和国家以及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域重要文件等。网文写作不限字数，不限文体，主要考察辅导员理论素养、文字表达能力以及网络素养。笔试限时120分钟。

（二）理论宣讲比赛

主要考察辅导员对马克思主义理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等的学习宣传阐释能力，以及对大学生开展理想信念教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过程中的理论宣传阐释能力，注重考察理论宣讲的政治性、思想性、理论性、政策性、导向性。参赛选手现场提前20分钟抽题，宣讲限时5分钟。

四、成绩应用

（一）本次测试和比赛结果计入辅导员个人档案，作为辅导员评优推优参考条件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成果。

（二）本次测试和比赛作为学校“2018年度十佳辅导员”评选的重要支撑，未参加理论学习测试或理论学习测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得参评学校“2018年度十佳辅导员”。

（三）依据成绩分别评定出理论学习测试、理论宣讲比赛一等奖 2 名，二等奖 3 名，三等奖 4 名，公示无异议后，颁发荣誉证书及奖品。

（四）参加此次测试和比赛表现优秀的辅导员，可申请加入学校“师雅辅导员工作室”和“优秀辅导员宣讲团”，参与学校理论宣讲及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研修工作，优先享受相关培训活动安排。

五、工作要求

（一）各基层党委（党总支）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好学院全体专职辅导员参加理论学习测试和理论宣讲比赛，把本次测试和比赛作为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促进辅导员理论学习、提升辅导员理论素养、展示辅导员队伍形象的一次重要活动。

（二）全体专职辅导员要以此次测试和比赛为契机，以饱满的激情投入到学习和宣讲中，认真备考、积极参赛，考出水平、赛出风采，充分展现辅导员队伍的良好风貌。

（三）各基层党委（党总支）于 4 月 1 日前将《贵州师范大学 XX 学院（盖章）专职辅导员参赛情况登记表》（含电子版）报送至学生工作部。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可安排辅导员于 3 月 29 日前到学生工作部思想政治教育科领取《贵州师范大学专职辅导员培训资料（2019）》。

六、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部，负责比赛的具体工作。

联系人：李伟、程雅婷，联系电话：83227046。

特此通知

- 附件：1. 贵州师范大学 XX 学院（盖章）专职辅导员参赛情况登记表
2. 专职辅导员理论宣讲比赛评分标准

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28 日